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TAI WO MOTORS LIMITED

CB(1)651/05-06(05)

九龍土瓜灣下鄉道15-19號地下
15-19, Ha Heung Road, G/F, Tokwawan, Kowloon.
電話 Tel: 2765-8389, 2330-2229 傳真 Fax: 2764-5496, 2334-0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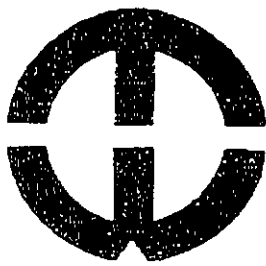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先生

日期：2006年1月5日

事宜：“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修訂議程

就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不繼擴展，本人謹代表市區的士業界提出強烈的不滿，並反對新界繼續蠶食市區的士權益。眾所週知，發展新界的士原意為規管七十年代時雜亂無章，又欠缺保障的村車，「白牌車」其經營範圍是受香港法例嚴格規管。正因其能提供之服務是有所限制，所以其車資及牌價均比市區的士為低。但對於近日新界的士屢欲擴展其固有營業區域之侵權行徑，市區的士業界是絕對不能接受，原因如下：

1. 市區的士服務經已足夠應付市民要求，市區的士服務範圍不受限制，亦可接載乘客到新界各地區，再加上香港完善的鐵路網絡，實在看不到有任何擴展新界的士服務範圍的需要，來彌補其他交通服務之不足。
2. 擴展新界的士業務範圍是違反當年政府對市區的士之營運保證，混淆不同的士所扮演的角色，破壞政府與市民投標的承諾，這是有違合約精神的行為。例如，新界的士能夠擴展其服務包含東涌其他地區是違反當年政府就赤蠟角新機場落成時對新界的士只准駛入機場之安排。
3. 形成市區的士及新界的士之間有不公平的競爭，損害公平的營商環境。新界的士因為其「有限」的服務範圍，所以其車資亦有所優惠。但擴展新界的士的「有限」服務範圍，等同破壞公平原則，以廉價車資作無限之服務，打擊市區的士生計。相信不公平商業對市民之禍害，大家在最近抗議世貿的韓國農民身上看到。
4. 胡亂改變政策，影響投資者信心。以下一個簡單例子，就能明白此舉禍延之深。如每年在維多利亞公園的年宵攤位熟食檔都是全港最高價投得該攤位，而相對在稍為偏遠地區，如大埔、粉嶺、元朗等地的年宵攤檔，競投的價格肯定較為低廉。現政府卻試圖用低廉價格在新界地區投得的攤位卻「於寬它們」任意在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場上佔一席位。請問各位，這樣的安排又如何安置循規導舉，但又付出高昂競投費之攤位檔主呢！此例乃舉一返三，套用到士身上，即等同新界的士現要求政府漠視以前所訂立投標的規定入市區經營一樣呢！試問尚那有車主還繼續有信心投資！除非政府作出合理的賠償給市區的士車主，否則這種搗亂的士行業之行為，必會引起強烈之反應。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TAI WO MOTORS LIMITED

九龍土瓜灣下鄉道 15-19 號地下
15-19, Ha Heung Road, G/F., Tokwawan, Kowloon.
電話 Tel: 2765-8389, 2330-2229 傳真 Fax: 2764-5496, 2334-0792

5. 經亞洲金融風暴及 SARS 一疫，經濟失利，各行各業經營困難，不單是新界的士連市區的士司機生計亦受影響，如果單單為救新界的士而犧牲市區的士，簡直是在「乞丐兜搶飯食」，偏幫一邊。應該大處著眼，想辦法為這個行業拓展未來，例如：放寬邊境禁區，給的士自由接客等等，才是一個徹底的辦法，而並不是擴大新界的士經營範圍，將原本在新界地域行駛的新界的士胡亂地讓其駛入市區經營，此等製造市區與新界的士互相殘殺，從一個窮人的袋拿錢接濟另外「一家窮人」是無濟於事。這不單影響市區的士的營運還會引致業界作出激烈反抗。

最後，重要政策改變，是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及引出行業的強烈反應，如 1984 年的騷亂，這是香港運輸官員不欲見到的情況。

For and on behalf of
TAI WO MOTOR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

正本送呈 : 立法會
副本抄送 : 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局長
2. 運輸署署長 黃志光署長